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6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謝振宇

被告 煜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原告與被告煜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4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